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5日

第11期

总第731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3

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8

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高技规〔2025〕60号 HNPR—2025—02006） 1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304号 HNPR—2025—02007）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核心保护区建设 项目正面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305号 HNPR—2025—02008)	2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建设 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306号 HNPR—2025—02009)	25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区慈善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民发〔2025〕11号 HNPR—2025—08002)	2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建房〔2025〕57号 HNPR—2025—14002)	2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杨通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2号)	32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3 号

《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

(2025 年 5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遵循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健康第一、提升能力、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校协同、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注重德育、智育、体育、美

育、劳动教育等五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乐观自信、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一) 坚持立德树人，发挥英雄模范、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作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将德育融入学生成长各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保证体育、艺术等课程时间，克服重分数轻素质、重学业轻健康等倾向，减轻学生学业压力，缓解学生心理焦虑；

(三) 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和技能，保障学生体育运动时间，改善学生体育锻炼条件；

(四) 挖掘和运用美育资源，开展艺术

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的美育实践活动；

(五) 拓宽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引导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实践，推动学生养成劳动习惯和掌握基本劳动技能。

第五条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一) 注重严慈并济、平等交流、躬身垂范、相互促进，营造文明和睦的家庭环境；

(二)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参加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三) 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学生成长预期，保障学生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体育锻炼、文艺活动，引导学生参加家务劳动、社会实践；

(四) 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陪伴，尊重和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不得实施殴打、恐吓、侮辱、谩骂、贬损等家庭暴力；

(五) 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使用网络的时间，防范未成年学生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配合学校禁止或者限制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内使用除教学必需外的智能终端产品，预防和干预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等行为；

(六) 注意观察学生言行举止，发现其心理、行为异常的，及时加强交流，必要时引导其向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机构、心理援助热线等寻求帮助；

(七) 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履行监护责任，做好看护管理，不得阻拦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八) 自身出现心理问题时，及时进行

自我调适、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到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留守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与被监护人所在学校的沟通；与被监护人至少每周联系交流一次，每年安排适当时间进行陪伴，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亲情关爱。

第六条 学校应当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并重，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教职员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关心教职员心理健康状况，对不适宜继续从事相应岗位的教职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学校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全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年级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为主体，学科教师、医务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全体教职员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推进全员心理育人。

中小学校的班主任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班级学生，了解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等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设适应不同年龄阶段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采取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体验、角色扮演等教学形式，系统开展学生自我认知、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生涯规划、社会适应等方面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

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学生的心理发展需要，安排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第八条 学校应当重点关注留守、流动、残疾、遭遇欺凌、家庭变故等在校学生以及因违法犯罪被依法处罚的未成年学生，及时掌握其心理健康状况，提供关爱服务；在中考、高考等重要考试前后以及开学初、寒暑假前、临近毕业期间等特殊时段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开展专题心理辅导。

第九条 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或者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场所，并设置个别辅导室、团体活动室、心理宣泄室等功能区域。心理辅导或者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场所的使用面积应当与在校学生人数相匹配。学生在校期间，心理辅导或者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场所应当每天固定时间免费开放。办学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通过共享心理健康服务资源等方式满足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咨询需求。

学校可以通过购买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设置社会工作者专业岗位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学校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对学校全员心理育人给予专业支持。

鼓励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与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咨询服务。

第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以纳入思想政治、德育教师系列或者单独评审。教师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心理辅导与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应当纳入教学考核评价、职称评聘成果认定或者学术性评价内容。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朋辈互助体系，发挥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组织和学生心理社团作用。鼓励高中、高等学校设置班级心理委员，加强朋辈互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完善心理健康分级预警和干预机制，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及时识别、处置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积极干预；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学生为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开展关爱帮扶。

学校在心理健康问题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欺凌行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第十二条 学生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符合休学规定申请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学生相关情况，做好心理健康工作衔接；学生休学期满或者申请提前复学，符合复学规定的，学校应当为其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畅通家校沟通渠道，落实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及时告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的事项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情况，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主题讲座和实践活动，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学会调节自我情绪,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学生应当增强自助、求助、互助意识,在发现自己或者同学出现情绪长期低落、独处寡言、厌学厌世等异常情况时,主动及时向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师、同学反映和求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督导机制,将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和五育并举落实情况纳入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价内容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将必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组织编写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心理健康教育材料;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和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医疗资源供给,完善医疗

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为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提供专业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促进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与医疗机构合作,健全学校与医疗机构定点合作和定期沟通协作机制,畅通学生心理健康医疗转介绿色通道;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提升心理健康评估和干预智能化水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商店、摊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及时查处危害学生心理健康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监管,净化网络空间,加强涉及学生心理健康事件的网络舆情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教育部门开展涉及学生心理健康事件重大网络舆情应对。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学生心理门诊;三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应当为因心理健康问题需要住院的学生提供住院服务。

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等设立心理门诊,开设学生就诊绿色通道。

鼓励将心理治疗项目全面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支付范围，减轻学生医疗费用负担。鼓励教育基金会等慈善组织设立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基金，为有心理健康咨询和治疗服务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 心理咨询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执业规范要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机构以及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的监督管理。

心理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督促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依法从事心理咨询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工作伦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未经成年学生本人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泄露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教育部门、学校在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过程中，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游戏、影视、网络社交等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学生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产品和服务，营造有利于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游戏、影视、网络社交等产品和服务的

提供者应当建立涉及未成年学生的内容审查和投诉机制；发现产品和服务存在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公安、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利用网络发布或者传播诱导未成年学生自残自杀、教唆未成年学生犯罪或者涉嫌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侵害的信息，应当向公安、网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新闻媒体应当审慎、客观和适度报道学生心理健康事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向学生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资讯，为全社会重视学生心理健康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中不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不履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照本条例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学生实施家庭暴力、阻拦未成年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4 号

《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

(2025 年 5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强化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规范城市建设活动，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建设美丽和谐、宜居宜业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上空际线，包括城市与天空交汇的轮廓线即天际线、自然山体与周边建（构）筑物构成的轮廓线即天际线、城市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构成的轮廓线即城际线。

第三条 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应当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安全、经济、绿色、美丽，注重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管控，增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

责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具体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应当突出重点区域，兼顾一般区域。城市的下列区域应当列入重点管控区域：

- （一）城市核心区；
- （二）核心景区；
- （三）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体现历史文化风貌的区域；
- （四）新城新区；
- （五）重要的滨水区域；
- （六）重要的山体周边区域、公园、广场以及生态廊道等城市开敞空间；
- （七）城市门户、城市重要景观轴线、城市主干道等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直升机起降点周边区域；

(八) 对城市景观风貌管控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区域。

重点管控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科学确定城市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定位,明确重点管控区域、城市制高点等总体管控要求,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应当深化城市风貌特色设计,明确城市高度分区、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控制要求,分区分类提出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的设计原则,构建城景相融、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疏密适当的空间格局。

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与总体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相衔接,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

第八条 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落实到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中。涉及重点管控区域的,应当同步开展详细城市设计,并将其内容和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未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修改完善。

第九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应当以重要标志性建筑、重要开敞空间等为标志点,引导建(构)筑群体形成有韵律和节奏的高度变化。建筑高度应当与消防救援能力、市政配套设施相匹配,城市新建住宅一般不得超过八十米,县城新建住宅一般不得超过五十四米;确需超过高度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重点管控区域内新建住宅项目,应当严

格控制形态相同、连续等高的高层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体现历史文化风貌的区域新建建筑高度、体量、形态、风格、色彩应当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标志性建(构)筑物和视线通廊。

重要的城市开敞空间周边应当遵循近低远高、近疏远密、层次丰富的设计原则。重要山体应当以山脊线为基准,划定山体相对高度三分之二处为高度控制线,山体周边区域建(构)筑物不得突破高度控制线;项目用地内确需建设突破高度控制线的标志性建(构)筑物时,应当确保临项目用地一侧的山脊线的三分之二不被建(构)筑物遮挡。重要的滨水区域及其外围五十米范围内,应当以低层建(构)筑物为主。

第十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应当建设等级配置合理的道路网,预留一定宽度和数量的景观廊道、通风廊道,系统布局公园绿地、绿道、山体周边区域以及滨水区域等相互贯通的城市开敞空间。

临重要山体、水体、公园等重要景观地块应当进行视线通廊控制,视线通廊内应当以绿化景观功能为主,确保视线开敞性。地块临重要景观界面长度超过三百米的,应当在地块内设置垂直于景观资源的视线通廊,并严格控制两侧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等,合理确定视线通廊的宽度和间距。

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建筑面宽和建筑间距。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两侧和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根据设施等级、街道功能、建筑高度等,合理确定退让距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级分类确定山体周边区域、滨水区域的管控范围和建筑退让距离,鼓励结合重要的公共建筑、公园、广场、特色景观等,在山体周边区域、滨水区域打造城市名片。山体周边区域、滨水区

域应当以公共开敞空间、慢行绿道等休闲游憩空间为主，确保山水资源的公共性、连续性和可达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加强新城新区高压线、通讯线路等架空线路入地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建成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以及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新建垃圾站、变电站、通信基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采取隐蔽和美观措施。设置户外广告、商业牌匾、景观照明、消防栓、窨井盖等应当与周边建筑风格、立面形式和城市风貌相协调。

对严重影响城市景观风貌的既有建筑（构筑物），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进行整改，逐步消除影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二年内，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导则，细化管控要求，强化负面清单管控。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技术规范时，应当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提出规划条件时，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明确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并纳入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核实规划条件时，应当审核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以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过程中，应当审核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展建筑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建设，均不得突破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强制性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划定城市上空际线重点管控区域、制定管控导则

等工作，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的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辅助手段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结果和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作为有关规划编制、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建设单位突破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强制性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设计单位突破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强制性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展建筑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景观风貌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城市景观风貌严重破坏的，吊销资质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于2025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5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保障征兵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战时的征集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征兵工作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征兵工作：

- （一）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实施征兵工作方案和计划；
- （三）协调督促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落

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四）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办理入伍手续和交接运输等工作；

（五）建立健全廉洁征兵工作规定，及时处理有关征兵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六）总结分析征兵工作情况，提出加强、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征兵工作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成单位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要求，在征集期间安排人员参与征兵工作。根据需要，征兵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法律服务、后勤保障等征兵辅助工作。

第四条 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工作：

（一）兵役机关会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征兵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配合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二）教育部门负责核查应征公民文化程度信息，指导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开展征兵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院校开展征兵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征兵政治考核和因政治原因退回人员的核查工作；

（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征兵体格检查和抽查复查，配合做好因身体原因退回人员的协调处理工作；

（五）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征兵工作经费，审核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优抚安置政策，并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共同做好新兵运输的服务

保障工作；

（七）医疗保障部门协助做好应征公民病史调查，负责符合接续治疗条件的退回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国有企业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九）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兵役机关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征兵工作信息化水平。

参与征兵工作的部门以及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六条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年征兵任务安排一定的补助经费。征兵工作经费支出范围、管理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有征兵任务的单位，应当安排相应经费用于本单位的征兵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在审定新兵前，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征兵任务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以直接分配征兵任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指导、支持和协调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逐步建立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加强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鼓励军队建设有需求、学科专业有优势以及具有国防情怀的学生加入军事兴趣类社团，通过思想政治建设、兵役法律法规宣讲、征兵政策解读、军事兴趣培养和技能培训等方式，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符合应征条件、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应征入伍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兵役登记对象、时间、方式、流程等有关事项。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信息核实和登记查验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公安、卫生健康、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和病史情况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初步核查结果，通知应征公民按照规定参加初步体检，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作为当年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指定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组织业务培

训，并对体格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抽查复查。体格检查工作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岗位责任制，体格检查工作人员对体格检查结论负责。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定的名额，择优选定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到指定地点接受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对体格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集中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本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兵役机关、公安、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等应当予以协助。

政治考核工作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并对考核意见和考核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役前教育有关规定，对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应征公民组织开展役前教育。役前教育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专题教育、适应训练、思想排查、心理筛查辅导等方式，提高应征公民入伍适应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研究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合理分配入伍去向，并确定替补对象。役前教育期间发现应征公民政治、思想、身体、心理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征集条件的，不列入审定新兵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会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拟批准

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替补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姓名、年龄、学历、所在乡镇（街道）或者院校、是否为优先征集对象，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替补对象中依次递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将批准服现役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信息提供给征集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六条 新兵入伍前，其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举行入伍欢送活动。

新兵起运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集中组织欢送。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接受体格检查、役前教育等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补贴，由其所在工作单位照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差旅费补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优待保障；享受优待金后生活仍确有困难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或者帮扶，并鼓励社会力量对其给予资助。

退回人员符合接续治疗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接续治疗。退回人员在批准服现役前，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本人可以即时参保缴费，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八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的，依照前款关于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拒不改正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处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或者有其他妨碍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新兵而招录、聘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湖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高技规〔2025〕60号

HNPR—2025—02006

省直各相关单位：

《湖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

湖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打造氢能装备和材料高地、氢能应用示范区为目标，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应用场景示范、产业集聚发展、发展生态优化等四大工程，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氢能产业发展体系。

到2027年，全省氢能产业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关键材料和设备加快突破，在交通运输、氢储能、氢冶

炼、氢化工等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应用，市场机制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集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骨干企业10家左右，氢能关键材料部分领域产业规模全国领先，氢能装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特色氢能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一港两廊多区”发展格局初步构建。

二、发展模式

（一）统筹布局、全域协同。强化全省一盘棋，积极融入全国产业布局版图，统筹考虑氢能供应、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合理有序开展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示范，推动构建错位发展、协同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创新驱动、应用带动。加快氢能创新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突破氢能应用技术瓶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

争力。以重点行业领域应用为先导，带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氢能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三）突出优势、形成特色。依托省内创新研发和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全产业链关键材料和装备攻关，推进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中重型车辆、专用车、船舶、无人机、储能、发电、冶炼等优势领域的示范应用，打造全国氢能关键材料和装备高地、氢能应用示范区。

（四）龙头引领、多方联动。推动龙头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体系，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

（五）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积极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作用，完善产业发展基础性制度体系，大胆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探索氢能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

三、空间布局

（一）打造一个氢能绿港。充分发挥岳阳港口优势，提升工业副产氢回收纯化水平，布局建设一批绿氢项目和绿色燃料加注设施，加大港口集卡、叉车等设备的氢燃料动力替代，以内河航道为试点，逐步推动氢动力船舶的示范应用，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氢能绿港。

（二）构建两条示范走廊。积极对接国家氢能高速公路综合示范线建设，以京广、沪昆等湖南境内高速路段为中心，加快布局加氢设施，构建以高压气运为主导的氢能运输网络，逐步探索氢能在大中型货车、冷链物流等车型的应用示范，打造两大氢能应用

示范走廊。

（三）建设若干应用示范区。支持长沙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市场应用等优势，加快全链条技术创新研发及应用推广，培育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及研发团队，重点在长沙经开区、宁乡高新区、雨花经开区等打造氢能工程机械应用、氢燃料电池制造示范区。鼓励株洲开展关键材料和装备、燃料电池及整车攻关，加快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重点打造轨道交通和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区。支持郴州发挥风光水资源优势和产业综合优势，谋划推进一批标志性工程，打造“绿电制氢+氢冶炼”、氢动力船舶应用示范区。在娄底等地运营强度大、行驶路线固定的工业园区（厂区），打造重卡运输应用示范区。逐步推进衡阳、邵阳、常德、益阳等地因地制宜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区。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开发清洁高效的工业副产氢提纯制氢技术，重点突破兆瓦级PEM电解水制氢、大功率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前瞻布局高温固体氧化物制氢、海水淡化制氢、光电催化制氢等技术。大力发展制氢加氢一体化技术。加快突破高压气氢、低温液氢、液体介质储氢、长距离管道输氢、固态储氢、高可靠性车载供氢系统等储运环节关键技术。开展膜电极、双极板、碳纸、催化剂等燃料电池零部件关键技术研发，探索推进燃料电池固定电站技术创新。推进绿氢化工、氢冶金、氢能动力等前沿技术研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2. 强化重大平台建设。推动长沙牵头，株洲、岳阳、郴州、娄底、益阳、衡阳等参与创建国家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争取布局

建设氢能领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行业优质创新资源，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国际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多元化多层次创新载体，系统推进原始创新研究和重大装备攻关、中试转化和工程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3.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鼓励高校院所围绕高效低温氨分解制氢、氢电热联供系统等新兴优势领域，加快技术攻关与项目孵化。支持氢能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关键材料等纳入“五首”清单。鼓励行业优势企业、服务机构，牵头搭建关键材料和零部件检验检测、氢气品质检测、燃料电池及整机成套测试认证等检验检测平台，以及研发设计、中试集成、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氢能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大项目在湘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二）实施应用场景示范工程

4. 加快装备领域规模应用。以混凝土搅拌车、起重机、泵车、矿卡等工程机械领域典型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湘江新区、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娄底娄星区、郴州临武经开区等重点区域为试点，推动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率先探索、先行先试，逐步推动氢能源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大规模应用。依托机场、港口、物流等大宗物料搬运场景，推动实现重型载货车、叉车的分阶段替换。（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管理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开展交通领域示范推广。优先在京广、沪昆等湖南境内高速路段建设加氢站，

以中远途、中重载燃料电池商用车的示范应用为重点，推动建设两大氢能应用示范走廊。以岳阳城陵矶港，以及东江湖、翠江、郴江、便江等水域旅游为试点，推进船舶动力系统更新和升级改造，打造氢能绿港和氢动力船舶应用示范区。鼓励各预算单位带头采购燃料电池汽车，新购置或更换公务用车、环卫车时按一定比例选用燃料电池汽车，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率先开展应用示范。依托省内产业优势，加大轨道交通、乘用车等领域氢能应用推广力度，探索推进在无人机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研发、验证和应用示范，鼓励郴州飞天山—东江湖率先开展氢动力旅游轨道交通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6. 试点布局储能用能领域。推动氢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探索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应用新模式，鼓励郴州率先开展“源网荷储氢一体化”项目试点。在工业园区、矿区、机关、学校、医院、商场等开展以氢能为核心的能源综合利用示范，试点推进通信和数据存储等领域氢能分布式应急电源应用示范，推动建设一批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7. 拓展多元领域示范应用。利用钢铁、稀贵金属冶炼、火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机遇，鼓励大型钢铁企业和特色工业园区探索布局“绿电制氢-氢冶金”、煤电低碳化改造等示范应用项目。深度开发氢能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潜力，逐步延伸到合成氨、合成甲醇等下游终端化工产品。探索氢能在农业、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应用。鼓励重点区域与企业、研发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前瞻谋划“氢能社区”“零碳工厂”“氢能园区”规划建

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实施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8. 打造氢能产业集群。以氢能装备和材料产业为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集群。开发氢气提纯装备,加快PEM电解槽、碱性电解槽、高温氧化物电解槽开发和示范应用,持续提升制氢加氢一体站设计和建设能力,形成多元化制氢装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加快氢气液驱泵和压缩机、车载储氢系统等加氢和储运装备攻关。重点发展制储运相关的高性能合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等材料产业,持续推进电堆、柔性石墨双极板、碳纸等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国产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9. 突出优势企业引育。推动大型能源企业、制造企业和钢铁企业加快布局实施一批氢能制储运加用一体化示范项目,打造氢能应用示范龙头企业。支持制氢、氢能装备和氢能材料领域优势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主动对接佛山等国家燃料电池示范城市,强化以商招商、以链招商、靶向招商,细化招商企业清单,引进一批氢能领域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关键环节高水平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10.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引导各地合理布局、有序推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相关项目。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中重型车辆、船舶、无人机、储能、发电、冶炼等领域示范应用,集中资源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探索氢能商业化发展路径。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引进实施一批补短板项目,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四) 实施发展生态优化工程

11. 创新管理机制。明确氢能产业、项目审批、行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主管部门及工作流程。优化加氢站、油气氢合建站等审批手续。探索优化车辆运营、道路运输等管理模式。在落实氢能应用场景的前提下,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在非化工园区发展。建立完善氢能车辆高速通行优惠机制、氢能车辆新能源牌照发放机制、可再生能源发电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借鉴国内外先发地区经验,探索项目审批管理、安全监管、能源电力政策、碳排放核减等新体制机制,总结推广可复制经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低成本工业副产氢供应和低碳化改造能力,加快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研发和成本优化,逐步构建以绿氢为主的供氢体系。鼓励优先在风光资源丰富,以及京广高速长岳和长株段、国道沿线、重要港口码头、产业园区等应用场景较为成熟的区域,利用符合条件的现有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制氢加氢装置,支持新布点加油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科学规划氢气综合输运网络,重点发展高压气态储氢与长管拖车运输方式,逐步试点建设长距离输氢管道,探索液氢、固态等储运方式。鼓励开展先进制氢、储运、加氢设施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下转第21页)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 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304号

HNPR—2025—02007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以下简称绿心）高水平保护，推动绿心高质量发展，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绿心条例）、《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绿心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根据绿心条例需办理《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以下简称《准入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作为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绿

心范围内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的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水利工程维修、铁路维修维保、电力线路维修、道路日常养护和提质改造、桥涵及农村公交站点维护改造、景观维护、分布式光伏等未改变土地性质且未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的项目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无需办理《准入意见书》。

第四条 绿心实行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绿心核心保护区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根据需要适时调整。绿心融合发展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每年第一季度更新。

第五条 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照绿心条例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级、分类审核。

第二章 准入审查内容

第六条 项目区位。审查项目用地在相关空间管制区（核心保护区、融合发展区）中所占面积（含临时建设用地面积、管网采用长度表述）等。

第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审查核心保护区项目是否在正面清单内，融合发展区项目是否在负面清单外；审查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是否符合发展规划规定。

第三章 项目准入办理流程

第八条 绿心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办理流程。

（一）申请。建设项目单位持以下文件在湖南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线上申请。

1.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申请表》。

2. 项目范围线矢量数据。

3. 总平面布局图（需提供包含建筑位置及布局、道路规划、绿化景观、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标注说明，同步提供经济技术指标表）。

（二）审核。线上申请后，政务服务网根据绿心条例、发展规划等规定当日出具合规性检测报告，流转至省发展改革委。未通过合规性检测的，政务服务网出具一次性告知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合规性检测报告后，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或部门联审，评估、联审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准入审查时间。不同意准入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三）审定。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于3个工作日内核发《准入意见书》，并将项目准入结果在省发展改革委官网

进行公告。不同意准入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绿心融合发展区建设项目准入办理流程。

（一）申请。同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办理流程”。

（二）审核。线上申请后，政务服务网根据绿心条例、发展规划等规定当日出具合规性检测报告，流转至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未通过合规性检测的，政务服务网出具一次性告知清单。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准入意见书》，将项目准入结果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官网进行公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或部门联审，评估、联审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准入审查时间。不同意准入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跨绿心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以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按绿心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在工程验收前或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项目准入办理手续。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对已办理《准入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适时牵头组织现场检查，跟踪发现和指导纠正项目建设与准入内容不符的相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依托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监测监管平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准入、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项目准入及已办理项目准入但未按《准入意见书》进行建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绿心条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准入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应依法办理后续行政审批手续；两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两年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同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对项目延

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两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且未获批准延期，或获准延期后再次超过有效期的项目，其《准入意见书》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申请材料要求（略）
2.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申请表（略）
3.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略）

（上接第18页）

13. 推动标准建设。强化落实《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参与氢能基础与安全标准、制储运氢装置和加氢站等供应标准、交通和储能等应用标准研究制定和应用实施。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提升国际标准化能力，参与氢能国际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壮大人才队伍。鼓励高校布局能源动力相关学科专业，探索机械、化工、材料、能源等学科交叉设置，加大氢能产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培育高素质技能技术人才。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与高校加强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等。以氢能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为导向，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将氢能产业发展纳入全省新能源产业工作专班重点工作。推动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交通、应急、能源等各部门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协调解决

氢能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营造有利于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领军企业作用，建立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和协作发展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引导省级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氢能技术和装备攻关、示范应用的支持力度，持续降低用氢成本，推动氢能商业化发展。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围绕绿氢制备、应用场景建设、氢能综合利用、行业安全管理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三）加强安全监管。出台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审批、建设、运行到应急处置各环节，以及各类应用场景下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安全管理责任。探索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氢能制、储、输、用的安全法规和标准宣贯工作。支持举办氢能产业发展论坛、研讨会和展览会，加强科普宣传，持续提高公众对氢能产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有利于氢能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核心保护区 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305号

HNPR—2025—02008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长株潭生态绿心核心保护区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

长株潭生态绿心核心保护区 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 治理的建设项目

（一）生态保护类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可兴建（指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下同）的建设项目。

（二）生态修复类项目。天然林草恢复、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公益林体系建设、林草复合植被营造、森林防火通道、生物防火林带及森林消防蓄水池；河湖和湿地、草地修复和资源保护管理；水土保持与治理；水系连通、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

保护网络完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野生植物重要生境的恢复、区域野生动植物种群恢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态灾害防治、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物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等项目；矿山矿坑、火烧坡、采石场、取（卸）土场等受损区域生态恢复、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三）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项目。

1. 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

2. 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等项目。

3.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耕地土壤污染修复、大型污染场地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型污染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塑料、废旧家电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5. 蓄滞洪区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引水调水、防洪排涝、水库(闸)除险加固、水毁工程恢复、重要水源工程、灌区新(扩)建及续建配套、河道治理项目。

6. 声环境治理。

(四) 用于大气、水、土壤以及动植物等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小型管理用房、瞭望塔、遥感动态监测体系系统的配套设施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等项目。

(五) 国土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山、田、水、路(含绿道)进行综合整治提升的土地整治项目;对废弃、破坏或退化的土地进行治理并恢复耕种利用的土地复垦项目。

二、林相提质改造的建设项目

(一) 森林抚育项目。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割灌除草等在林木不同生长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项目。

(二) 退化林修复项目。补植补造、采伐修复、更替修复、平茬复壮,以及人工促

进天然更新、封育管护、修枝、钩梢等改善退化林森林结构、促进正向演替的项目。

(三) 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对低效次生林、人工林采取封育改造、补植改造、间伐改造、调整树种改造、效应带改造、综合改造等改变林分结构、调整或更替树种营林措施项目;对低产经济林采取抚育更新、品种改良营林措施(包括采伐、林地清理、密度调整、补植补造、修枝整形、垦复施肥、截干嫁接、劣株换种等),促进林木生长发育、产量提升的项目。

(四)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以中幼龄林抚育为重点,适当兼顾过密近熟林抚育和低郁闭度低径阶老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实施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

(五) 造林绿化项目。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义务植树等在可造林土地上培育和恢复森林项目。

(六) 种草改良项目。包括近自然修复(封育保护、禁牧、休牧、轮牧、控制载畜量等)、人工修复(人工种草、草地改良、病虫害防治)等种草改良措施。

三、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一) 生态农林业类项目

1. 花卉苗木业项目。种质资源圃、花卉种质资源库、花卉苗木种植基地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2. 生态种植业项目。蔬菜、水果、水稻等种植基地和项目。

3. 生态林业项目。油茶等木本粮油种植基地,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种植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现代农林业项目。除大棚的立柱基

础、田间道路和排水沟外，不得在耕地上铺设混凝土硬底化；单个大棚占地面积不应超过1亩。

种植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进行作物设施种植（栽培）和育种育苗的，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从事大田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5%以内，种植面积500亩以内的，最多不超过20亩；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0亩。单纯的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其服务面积的3%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看护房规模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

（二）适当的旅游休闲建设项目

1. 田园综合体、农业体验园、植物园、郊野公园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

2. 园艺博览、体育休闲、康养度假、乡村民宿、野营基地、都市农庄等乡村特有乡土文化、传统农耕文化传承类生态旅游项目。

3. 景区景点保护项目。自然景点、人文景点的保护建设及文物、历史建筑的修缮、重建等项目。

4. 旅游业配套设施建设。可兴建符合所在区域相关法定规划的游客中心、导览设施、无线网络、停车场、游步道、生态绿道、垃圾箱、厕所、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监控设施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三）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 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国家、湖南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高速公路、二级及以上公

路、城际道路与符合绿心规划的市政道路项目；航道及管理设施和客运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项目；区域性油气运输管道、电力设施和其他涉及当地民生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国防工程建设；司法工程设施建设；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等相关设施建设。

2. 服务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生态、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医疗、抗灾等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性重要公共设施。

3. 服务绿心村镇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农村公路、桥涵及农村公交站点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含田间路、林网、沟渠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卫、防火、防洪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村委会、幼儿园（托儿所）、小学、卫生室、养老院、村民健身广场、警务室、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便民服务中心、卫生院（站）、防疫站、派出所等依法可兴建的项目；服务于绿心村（居）民的公益性生态公墓项目。

（四）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村庄规划及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农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

四、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项目

（一）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

（二）农村空心房整治

国家、湖南省对以上四类建设项目有相关规定或规范的，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 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区域规〔2025〕306号

HNPR—2025—02009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

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 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一、国家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行业的建设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不符合绿心生态作用和发展定位的建设项目

（一）高耗能项目

1.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等规定的重点领域的高耗能项目。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

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已发布对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应达到一级水平）。

（二）高污染项目

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2. 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

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其他所有污染物排放环保不达标的项目，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风险项目；汞、砷、铬、镉等重金属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无削减替代来源的项目。

(1) 环保绩效

不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对应行业A级企业要求的项目。

(2) 污水排放

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1665-2019）、《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等对应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项目。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大气排放

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7-2017）、《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等对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项目。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有更严格规定的从

其规定。

(4) 土壤

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等标准要求的项目。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清洁生产

未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国家或我省已发布对应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二级水平及以上）。

(6) 禽畜粪便

不符合《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22〕46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等环保要求的项目。

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

1.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工业项目。

2.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储运、使用的项目。

3. 家禽、家畜规模活体交易项目。

四、不符合绿心详细规划及风貌管控导则要求的建设项目

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不符合绿心详细规划要求及风貌管控导则的建设项目。

国家、湖南省对以上四类建设项目有相关规定或规范的，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湖南省民政厅

关于推进社区慈善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民发〔2025〕11号

HNPR—2025—08002

各市州民政局：

社区慈善是指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以社区为主体，发动社区群众、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力量，广泛链接社区内外慈善资源，积极宣传慈善文化理念，深入开展慈善服务活动，推动社区慈善在困难帮扶、儿童关爱、助残助老、志愿服务、社区治理及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助力第三次分配和共同富裕。为规范发展我省社区慈善，推广社区慈善“长沙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九次全国民政会议和第十五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以社区为阵地，发动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广泛链接社会慈善资源，积极开展慈善服务活动，推动社区治理“五社联动”，营造处处有善、时时可善、人人行善、共享慈善的和谐社会氛围。2025年指导各市州全面推广社区慈善工作，到2029年全省基本形成工作机制健全、慈善氛围浓厚、慈善活动丰富、基层群众受益的社区慈善发展良好格局。总体按以下工作要求推进：

——因地制宜。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结构、社区工作基础、社区慈善资源等因素，紧密结合社区实际，充分发挥社区优势，选择有意愿、基础好的社区开展先试先行。

——稳步推进。社区慈善发展工作不搞“一刀切”“齐步走”，要在抓好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形成机制、逐步推广。

——规范管理。加强对社区慈善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监督。特别是对社区（慈善）基金，要坚持信息公开，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规范运行。

——创新发展。鼓励各地在借鉴长沙市开展社区慈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机制，拓宽参与渠道，丰富活动形式，不断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社区慈善发展模式。

二、工作机制

（一）明确社区慈善实施主体。社区慈善由当地党委政府统筹领导，各公益慈善组织、社区基金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作为运行机构，社区群众、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作为参与力量。

（二）设立社区慈善运行机构。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区基金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建设社区枢纽型组织，组建社区慈善工作队伍，常态化负责社区慈善管理运行工作，积极协调和链接社区内外慈善资源，有效匹配服务供给，调动社区相关组织

与社区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慈善事业。

(三) 建立社区慈善清单。社区慈善清单应包括社区慈善需求、社区慈善资源和社区慈善服务项目三项清单。社区慈善运行机构应通过入户走访、调查问卷、意见收集等方式,主动挖掘、搜集、分类整理慈善需求,梳理慈善资源,形成社区慈善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并设计建立项目清单。

(四) 打造社区慈善服务阵地。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站、慈善超市、志愿服务中心、儿童之家、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场所建立社区慈善服务阵地,为开展社区慈善活动提供公共空间。

(五) 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社区在市州、县市区慈善会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社区(慈善)基金由所在市州、县市区慈善会统筹管理。社区(慈善)基金主要以社区筹募资金为主,省市县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各地推动情况,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六) 实施社区慈善项目。社区慈善运行机构应以社区居民现实需求为导向,结合社区慈善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策划设计主题鲜明、对象具体的社区慈善服务项目,形成项目清单并组织实施,切实解决社区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七) 链接社区慈善资源。社区慈善运行机构应当以社区慈善基金或社区慈善服务阵地为载体,探索“慈善+商业”筹款模式,通过慈善捐赠、合作募捐、慈善信托、志愿服务、慈善消费等方式,为开展社区慈善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持。倡导以善促商,探索在社区发展慈善超市、慈善商户、慈善集市等多元慈善实体,实现慈善资源链接与社区发展的合作共赢。

三、主要内容

社区慈善服务活动应聚焦社区发展中居民普遍关心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聚焦社区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精准策划实施慈善帮扶项目,发挥社区慈善灵活高效的优势,推动

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有效补充基本民生保障。

(二) 老年人关爱。聚焦老年人群体现实需求,开展助餐、助医、助浴、代取代购、家政服务、心理慰藉、社交陪伴、老龄互助、探访关爱留守、空巢、高龄失独、失能老人等无偿或低偿慈善服务,助推社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 儿童关爱。围绕儿童的成长需求,开展巡查巡访、心理支持、学业辅导等多层次叠加式慈善服务,参与儿童友好环境打造、成长陪伴、普惠托育、教育指导等服务,助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四) 突发事件应对。建立社区慈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社区慈善应急预案和分类手册,完善慈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资源调度方案,制定志愿者发动、管理、统筹、保障等措施,加大应急响应日常演练。探索建立“社区—家庭—个人”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的基层慈善应急响应链。

(五) 环境保护。组织环境教育讲座,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组织居民群众等力量参与各种环境保护项目和活动,鼓励低碳出行和共享交通工具,共同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回收和再利用活动,减少废物产生和资源浪费,推动环境友好社区发展。

(六) 志愿服务。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引导社区居民捐时间、捐技术、捐服务,优化社区志愿服务项目设计包装,围绕城乡社区“一老一小”,聚焦特殊困难群体,聚焦区划地名文化传承保护和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参与便捷、丰富有趣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拓宽居民参与慈善渠道。

(七) 弘扬慈善文化。依托社区现有宣传阵地,利用广场、走廊、步道等公共空间,通过慈善项目推广、慈善成果展示、慈善信息公开等方式宣传慈善文化理念。依托“中华慈善日”等时间节点,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慈善文化传播活动,传递向善向美的慈善价值导向。(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建房〔2025〕57号

HNPR—2025—14002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5年5月26日

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湖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现就推动我省住房领域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力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一）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补助。推动落实保障性住房各环节

税费优惠政策。

（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各地应选定符合条件的地方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可适当放宽收购面积标准，但原则上单套住房面积不得超过143平方米。各地可引入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收购存量商品房。

（三）各地应建立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房源预备库和保障性住房轮候库。鼓励各地探索承租人连续租赁保障性住房满一定期限，

且符合保障性住房配售条件的，购买承租的保障性住房，但需严格实行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转为商品房上市流通。

（四）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租赁资产，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各种相关金融产品，推动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税务局、湖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积极推进“以旧换新”

（五）对在同一城市出售自有住房之日起一年内，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对其出售自有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六）鼓励对“以旧换新”实施补贴。对在当地出售原有住房且换购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的，给予新建商品住房总房价一定比例的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税务局）

三、大力推行货币化安置

（七）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和城市危旧房改造等涉及房屋征收工作中，优先实施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房票安置方式，严格控制新增供应安置房建设用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加大契税等政策支持力度

（八）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九）对在拟购房的县（市、区）无住房，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积极采取契税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着力满足创业大学生、青年人才和

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

（十）鼓励对创业大学生、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或其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发放购房优惠券或给予购房补贴。

（十一）支持各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人才房，一定期限内可免费提供给创业大学生和青年人才居住，也可免费作为创业大学生和青年人才创业场地。

（十二）对在省内首次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创业大学生和青年人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即可申请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不与账户余额挂钩，按工作待遇基数及劳动（聘用）合同年限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房，可在正常缴存一个月后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4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

（十三）二孩及以上且子女未成年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已有住房的，套数认定核减一套，按核减后的套数认定标准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十四）对二孩及以上且子女未成年家庭购买首套、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的，鼓励给予一定比例的契税补贴（契税补贴政策可以叠加），并给予一定额度的货币或面积补贴。

（十五）合理提高二孩及以上且子女未成年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将二孩、三孩且子女未成年家庭贷款额度分别在现有额度上限基础上再提高不低于20%、30%。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税务局）

七、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十六）各地应全面盘清住房公积金增

值收益底数，积极推进利用增值收益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公租房，推动符合条件的群体实现应保尽保。

（十七）对在省内跨城市购房的，取消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户籍地或工作地限制。允许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将存量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转为“商”“公”组合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八）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措施，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享受缴存单位职工同等权益。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八、盘活存量房地产开发土地

（十九）土地受让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需延期缴纳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商调整约定的分期缴纳时间和比例，最迟应当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对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受让人已缴纳50%以上出让价款的，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发报建手续，付清剩余价款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在严格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的前提下，对于部分建筑已完工且相应建筑面积比例的土地出让价款已缴清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建筑面积占比对相应的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二十）对于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规定分割宗地。对于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可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

（二十一）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

商品房用地、已开发建设但未售的空置商业项目、已开发建设且已预售的商业项目，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且充分尊重购房业主意愿和综合考虑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按“商改住”进行规划修改，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变更土地规划条件，并可适当降低商住配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着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白名单”项目融资

（二十二）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存量房（二手房）实施先网签后缴税，推行存量房（二手房）交易“凭住建部门（网签）备案合同纳税”“交易资金监管”模式。

（二十三）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管理，强化宣传引导，规范市场秩序。

（二十四）各地应建立对金融机构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融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省税务局）

十、扎实推进“好房子”建设

（二十五）支持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好房子”建设试点。

（二十六）各地应落实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因地制宜出台“好房子”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等，优化房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增加得房率，架空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共适老设施等可不计容积率。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本通知自2025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27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杨通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杨通远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西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职务；

舒行钢同志任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省机场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邱继兴的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省机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董事长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上接第28页）

（八）其他公益活动。紧扣城乡社区服务需求和社区发展问题，策划实施促进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等方面的便民利民慈善项目。通过广泛开展社区慈善活动，拓展居民社会参与渠道，引导整合更多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投入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用慈善力量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区治理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社区慈善工作的统筹谋划和规范管理。省民政厅统筹、督促、指导全省社区慈善发展，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要统筹好慈善科（处、股）和慈善会的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慈善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运行管理。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财政支持，对开展社区慈善的示范社区给予一定的配套工作经费奖励或补助。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本级福彩公益金和慈善资金，为

发展社区慈善提供支持。省民政厅加强调研评估，对在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中成绩突出，开展社区慈善活动和项目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奖励或补助。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好慈善会和社工站力量，加强社区慈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区慈善工作人员培训与激励机制。要定期组织基层社区慈善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法规、慈善募捐、项目策划、文化宣传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社区慈善的经办能力。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慈善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慈善活动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监督。要指导基层社区加强对社区慈善活动和项目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调查核实处置，不断提升社区慈善公信力，促进社区慈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本意见自2025年5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民政厅

2025年5月15日